

## 审批意见:

## 乳环报告表[2025]9号

经研究,现对《山东豪迈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高端海工油气特材管路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乳山经济开发区疏港路以西、牟乳线以东地块。项目拟新建厂房,不改变现有项目产品产能,新上行车8套、焊机89台、火焰等离子下料机6台、空压机2台、抛丸机1台等设备,通过下料、修整、焊接、探伤检验、抛丸、酸洗钝化等工序生产高端海工油气特材管路,预计年产海工油气特材管路1.5万吨。项目总投资203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后实施,以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采取遮盖、喷洒、围挡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防治。妥善处置施工期废水及固体废物,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处置土方,控制水土流失。

2. 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下料废气经火焰等离子切割机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抛丸机封闭运行,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7m排气筒DA004排放;焊接烟尘、修整废气使用移动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酸洗钝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酸雾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27m排气筒DA005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经专用烟道通过高于屋顶1.5m排气筒DA006排放。颗粒物、NO<sub>x</sub>排放浓度须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要求,颗粒物、NO<sub>x</sub>排放速率,氟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油烟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2中的大型规模要求。厂界颗粒物、NO<sub>x</sub>、氟化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3. 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车间地面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酸洗钝化废水及碱喷淋废水进入酸碱废水处理装置(中和池+絮凝沉淀池+pH回调池)进行处理,试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的废水及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威海康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有限公司经开区污水处理厂。鉴于项目附近污水管网配套设施未完成建设,须建设废水暂存设施,废水定期经罐车运输至污水处理厂。

4. 运营期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运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各类固体废物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报告表的要求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设计、建设和运行应分别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管材下脚料、废钢丸及氧化皮、废滤筒、滤筒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焊渣、移动式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金属渣、地面清洁收集的焊接烟尘和修整粉尘、试压废水沉淀物、PAM及PAC废包装、打磨产生的金属屑、废反渗透膜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交由符合要求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酸洗钝化膏废包装、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氢氧化钠废包装、硫酸废包装、酸碱废水处理装置产生的污泥、车间隔油池收集的废油、酸碱废水处理装置废过滤材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协议处理。

6. 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要求做好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相应防渗措施，重点做好化粪池、酸碱废水处理装置及相应管路等的防腐、防渗措施。

7. 监测要求：严格落实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标志牌。排气筒设置采样监测孔，安装采样监测平台。

8.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并削减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消防、水土保持、取水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投入运行。

2025年6月16日